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8-19 层 邮编：210036  
电话：(8625) 86229944 传真：(86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163.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07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一节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第二节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19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27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37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第十四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70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第二十二节 结论意见.....	76
第三部分 结尾.....	78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苏源律非字[2007]第 62 号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接受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规定,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第一节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3 年 6 月在江苏省南京市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本所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为江苏省省级文明单位。本所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曾于 2000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现有执业律师 68 名，均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其中，6 名律师曾于 2000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本所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在 5 名以上。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提供法律服务；为证券公司承销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境外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境内收购兼并提供法律服务；为各类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各类基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刑事、行政，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等诉讼、仲裁等等。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陈良律师为复旦大学哲学硕士，1995 年获律师资格证书。1998 年起从事律

师工作。现为本所合作人。主要从事经济法、公司法、国际贸易法律业务，英语娴熟，擅长经济尤其是涉外经济法律的诉讼和非诉讼业务。陈良律师曾担任江苏伟业建设集团、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常州家善新科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法律顾问，在海商海事、合资合作、兼并与收购、建筑工程等领域有丰富的经验。陈良律师还担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良律师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25-86229944-1808；

传真：025-86229833；

电子邮箱：liang\_chen86@21cn.com

冯辕律师为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于 2000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1994 年 9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任本所管理合作人、公司证券法律部主任，同时担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业务委员会委员。冯辕律师主持本所资本市场境内外上市等各项投融资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并负责审核部门各项法律文件。冯辕律师曾担任美国福特汽车中国第二工厂项目、连云港田湾核电站项目等项目顾问，并先后服务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冯辕律师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25-86229944-1907；

传真：025-86229833；

电子邮箱：frank@188.com。

## 第二节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 2006 年 12 月起，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的具

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设立、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500 个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 （一）事实及依据

1、2007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提议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经核查，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决议，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股票并上

市的议案》。决议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可流通股），每股面值1元；

(2) 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3) 发行数量：不超过5,6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实施条件：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8) 决议的有效期限：12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扩建2万立方米液化气储罐项目，项目总投资为9,041万元人民币，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服务发（2007）389号文核准；

(2) 20万立方米储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6,589万元人民币，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服务发（2007）364号文核准；

(3) 完善物流配送体系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实施，由发行人对该公司认缴出资和增资，金额合计2,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三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8,030万元，上述项目的排序是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和重要性进行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以上项目的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

行贷款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若2008年6月30日前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4、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一切与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申请、报备等手续；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按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不同发行方式的发行比例、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发行新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主管部门报批工作和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8）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12个月。

5、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本节上述第一、二项的内容，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第二项。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

[2007]292号)批准,由原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的前身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是由中方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和外方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于1996年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从原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的存续状况

### (一) 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2007年3月22日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总字第000632号),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年度联合年检报告书、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07]B019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财产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

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化工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丙烷、丁烷、液化气）仓储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进口、加工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有独立董事 3 名），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变化 5 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近三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个人原因、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自 2004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汉平、周一峰父女，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事实与依据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暂行规定》、《若干意见》、《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所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16,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5,6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23%（按公开发行 5,600 万股计算），符合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

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其中，外资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11,786 万股，占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53.09%。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上市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说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4月1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苏公W[2007]E1068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①《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②《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它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具有如下投资权限：……6. 决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抵押事项。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或抵押。”

④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规则》，在内部规章制度层面也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说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苏公 W[2007]E1068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至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07]A447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07]A447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合并报表）2004年净利润为16,232,003.4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6,128,206.06元；2005年净利润为21,586,325.9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1,456,537.28元；2006年净利润为33,940,980.1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3,779,936.28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952,030,474.56元、1,228,953,382.86元、1,362,647,886.85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4）发行人（合并报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80,629,875.84元、135,956,795.30元、140,634,024.35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5）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

产中所占比例为 0.12%，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款专用。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的设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1996年4月，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张保经（96）第24号文批准，由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65%、30%，公司总投资为2500万美元。公司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1996年4月19日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6]25409号）、1996年4月22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10246号）。

2、根据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外字（96）第042号）、1996年11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外字（96）第049号）、1997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外字（97）第008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于1996年10月14日前缴付第一期现金出资2,249,349.03美元、1996年11月15日前缴付第二期现金出资6,750,650.97美元、1997年4月14日前缴付第三期现金出资600万美元。截至1997年4月14日，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

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出资全部到位。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一) 事实与依据

1、2007 年 1 月 8 日，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07 年 1 月 8 日，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一致同意目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有的张家港东华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发起方式共同将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设立方式为：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66,396,648.82 元，按 1:0.9976 的比例折为 16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出资比例与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8134	49	外资法人股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3652	22	外资法人股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0	20	法人股
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47	4.5	法人股
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	747	4.5	法人股
合 计	16600	100	-

(2) 一致同意终止原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公司章程，并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经商务部批准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正式终止。

(3) 一致同意共同委托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4) 一致同意《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2007年1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2007年1月12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05821060）名称变更预核登记[2007]第01120001号），同意“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预核准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07年3月13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92号），批准有限公司采取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6、2007年3月14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A字[2007]0057）。

7、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决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8、2007年3月2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同意，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苏总字第00063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00万元。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三、对发起人出资的评估和验资

#### （一）事实与依据

1、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 W(2007)第 1 号），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 20,503.55 万元。

2、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 [2007] B019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13 日，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6,396,648.82 元折合股份 1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16,6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396,648.82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权益）投入股份公司。

3、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均已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相关证券从业资格。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主要从事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进口、生产加工、仓储、运输和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外字（96）第 042 号）、1996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外字（96）第 049 号）、1997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外字（97）第 008 号），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0）第 010 号）、200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1）第 014 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01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相关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的前述资产依法拥有独立于现有股东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各资产状况详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一）事实及依据

####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市场供应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系统

（1）发行人拥有的丙烷和丁烷冷冻储罐、制冷机、装料泵、加热器、球罐、装车泵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发行人设生产部、仓储业务部、维修部、项目部，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能独立从事产品生产。

（3）发行人未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 3、发行人具有独立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销售部、终端发展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不依赖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关联方。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方刚	董事长	—	—	—
李毅	董事 总经理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周汉平	副董事长	金带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王建华	董事	建行江阴支行	行长	—
苏俊	独立董事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财务部长	—
陈兴淋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
黄立峰	独立董事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	总经理	—

(2) 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葛春慧	监事会主席	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孙建新	职工监事、维修部经理	—	—	—
刘鹤坤	监事	江苏汇鸿集团机电公司	董事长	—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钱坤民	副总经理	—	—	—
华健镛	副总经理	—	—	—
霍芝林	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设有包括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国家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市场供应部、销售部、终端发展部、安全部、生产部、仓储业务部、项目部、维修部、财务部、信用管理部、资金部、人事行政部、企业发展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稽核部等 15 个部门。

2、上述每个部门都按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3、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其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528301040002862。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苏张保国税登字 321600608263001 号。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发起人股东情况

##### （1）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ORIENTAL PETROLEUM（YANGTZE）LIMITED），原名“SILVERBER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称 SILVERBERG 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21 日香港注册成立，1994 年 6 月 16 日改名为“东华石油（北部湾）有限公司，1996 年 5 月 7 日改为现名。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

18271625-000-04-07-05，注册地址为：RM 1401 14/F WORLD COMMERCE CENTRE HARBOUR CITY, 7-1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K。公司法定股本总面值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 2 股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MATHES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称 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 股股份，为东华石油唯一股东。

东华石油股权演变过程：该公司 1994 年 4 月 21 日成立时的初始股东为 SMARTCOM SECRETARIES LIMITED (SMARTCOM 秘书有限公司) 和 SMARTCOM NOMINEES LIMITED (SMARTCOM 代理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一股股份；1994 年 5 月 30 日，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从 SMARTCOM 秘书有限公司受让 SILVEBERG 投资有限公司一股股份；CITIC NOMINEES LIMITED (中信代理有限公司) 于同日从 SMARTCOM 代理有限公司受让 SILVEBERG 投资有限公司另一股股份。根据中信代理有限公司《信托声明》，其所持 SILVERBERG 公司一股股份系受 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之信托。因此，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实际持有 SILVERBERG 投资有限公司已发行的 2 股股份，即 100% 股权。

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9 月 17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共计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 股，2004 年 4 月前全部为 BARNSL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称 BARNSLY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04 年 3 月 25 日，BARNSLY 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 FBC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称 FBC 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约定 FBC 投资有限公司收购 BARNSLY 投资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 (已发行股份为 1 股)，在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完成交割手续，买方即拥有所收购股份的一切权益、义务和责任。FBC 投资有限公司由此获得 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由于 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是东华石油 (长江) 有限公司的唯一实际股东，FBC 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实际拥有东华石油 (长江) 有限公司的一切权益。

FBC 投资有限公司系 2004 年 3 月 5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 58468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每股 1 美元，实收资本 50,000 美元，其中股东周一峰持有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股

东周汉平持有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该公司董事为周一峰。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除控股 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股权外，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周汉平、周一峰因此成为东华石油（长江）优尼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为周一峰，现任股东 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持有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已发行全部 2 股股份。

#### （2）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UNOCAL YANGTZE LTD.）

优尼科长江公司（UNOCAL YANGTZE LTD.）是一家依据英属百慕大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于英属百慕大群岛，注册号为：EC21816，注册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公司核准注册资金为 12,000 美元，后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增资 28,000 美元。现公司股本金为 40,000 美元，共计 40,000 股，每股面值一美元。公司现任唯一股东为 FBC 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000 股普通股。公司董事：周一峰、李毅。

2004 年 3 月 27 日，FBC 投资有限公司与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UNOCAL INTERNATIONAL CORP）达成协议，约定由 FBC 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后又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最后交割日为 2004 年 4 月 29 日。因此，FBC 投资有限公司从 2004 年 4 月 29 日起即享有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所有权。又由于周汉平、周一峰拥有 FBC 投资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因此周汉平和周一峰为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发，企业注册号为：32000000020061013000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徐东英，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建材的销售；仓储。（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行政审批后方可经营）

#### （4）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7日。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18日签发，企业注册号为：320193000200612180002。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方水路90号-31，法定代表人：余杰，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饲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工业生产资料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5）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

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镇江市句容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0月31日签发，注册号为：3211831103098。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句容市宝华经济开发区教育科技产业园77号，法定代表人：刘雅，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生产、设计、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设立符合设立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出资到位、价款支付、权利受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根据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均保证：所持股份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其转让价款已全部依约付清；该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入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时各法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时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5 人，且二分之一以上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之后未发生过增股扩股和增加注册资本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现时股东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后确认，发行人现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汉平和周一峰。

周汉平、周一峰父女间接拥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71% 的股份，因此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周一峰，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汉族，身份证号 320681197807110022，护照号 G09127407，1978 年 7 月 11 日出生，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毕业。现任 FBC 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董事、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周汉平，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汉族，身份证号 32062619510529621 1951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江苏省启东中学毕业，历任南非南鑫建筑材料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带子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四、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 （一）事实及依据

1、1996年4月，发行人前身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等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外字（96）第042号）、于1996年11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外字（96）第049号）、于1997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公证验外字（97）第008号），验证确认上述股东投入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均已到位，产权关系清晰。

2、2001年3月，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同比例增资。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3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1）第014号），验证确认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上述增资资金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3、2007年3月，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166,396,648.82元，按1:0.9976的比例折为16,600万股，股东在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与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3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07]B019号），验证确认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以净资产166,396,648.82元折合股份16,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16,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396,648.82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产权关系清晰。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 （一）事实及依据

1、1996年，发行人前身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等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该货币出资分三次到位，截至1997年4月该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需要办理资产或权利证书的转移的情形。（详见本节上文内容）。

2、2001年3月，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同比例增资。截至2001年3月，该货币出资全部到位，不存在需要办理资产或权利证书的转移的情形。（详见本节上文内容）。

3、2007年，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等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各项经营证照应相应更名至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和部分经营证照的名称变更手续已完成，商标等其它证照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或在年度检审时办理。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

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1996年4月，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张保经（96）第24号文批准，由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油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65%、30%，公司总投资为2,500万美元。公司于1996年4月22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总字第010246号）注册成立。

### 二、发行人前身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在设立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以下变动：

#### 1、股东变更

1997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外方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各自的子公司。1997年6月27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合营方的批复》（张保经（97）第42号文）批准，公司的外方股东中国国际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公司的外方股东联合油国际有

限公司变更为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中方股权未发生变更。上述变更已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中作相应修改。

## 2、股权调整

1999年4月，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张保经（99）第13号文批准，公司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调整为2%；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5%调整为49%；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0%调整为49%。根据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4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0）第010号），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上述股权调整后的各方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上述变更已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中作相应修改。

## 3、增资

2001年3月，经江苏省对外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1]195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总投资由2,500万美元增至5,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同比例增资。

根据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3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公证验外字（2001）第014号），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三家股东的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公司于2001年6月8日从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股权转让

经江苏省对外合作厅2006年11月22日“苏外贸资审字[2006]第0538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27%的股权分别转让20%的股份给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份给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2.5%的股份给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所持2%的股权系国有股。张家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06年10月18日作出《关于同意转让在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2%股份的批复》。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0日的资产进行

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在张家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并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公开挂牌交易手续。挂牌期满后，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唯一竞买人南京汇众杰能源有限公司以超过挂牌价格 381.46 万元的受让价 388.8 万元人民币依法受让上述 2% 的股权。苏州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鉴证和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 2% 国有股权的转让得到了政府有权部门的同意和批准，并补办了公开挂牌交易的手续，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转让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性质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980	49	外资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440	22	外资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	内资
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90	4.5	内资
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	90	4.5	内资
合计	2000	100	——

上述变更已在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中作相应修改。

### 三、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声明和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一) 事实及依据

##### 1、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1996年4月22日发行人的前身设立，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管理、维护、拥有和经营液化气储罐、码头和配套设施；加工、储存和分拨液化气、润滑油、油料和石化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 2、发行人前身 2001 年变更的经营范围

2001年6月8日，发行人前身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7年1月8日，发行人前身董事会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年3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化工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 4、发行人 2007 年 5 月至今的经营范围

(1) 2007年5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据此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化工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丙烷、丁烷、液化气）仓储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取得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2) 该次变更的经营范围即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

##### 4、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相关行政许可证书

(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E00045)号), 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为 2005 年 8 月 10 日至 2008 年 8 月 9 日。

(2)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安经(乙)字EB0847), 许可经营范围为: 危险化学品: 丙酮、甲醇、2-丁酮、苯、甲苯、邻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 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

(3) 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江苏省工程设施使用许可证(液化石油气工程)》(苏建液字第 056015 号), 准许发行人液化石油气中转站投入使用, 许可证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

(4) 张家港市港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张)港字第 009 号), 认可范围为丙烷(21011)、丁烷(21012), 作业场所为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液化气专用码头, 有效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5) 张家港市港口管理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张家港港经字第(010)号), 许可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有效期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6) 张家港劳动局颁发的《江苏省压力容器使用证》(99N00496 号), 认定发行人“C4 球罐”可以生产使用。

(7) 张家港劳动局颁发的《江苏省压力容器使用证》(99N00495 号), 认定发行人“C3 球罐”可以生产使用。

(8)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字第 D2005010 号), 认定发行人符合国境口岸储存场地卫生条件, 证书有效期为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

(9) 张家港市水利局颁发的《河道工程占用证》((张家港)水(2000)占字第(0004)号), 占用地点为张家港市金港镇拦门村四组, 占用面积 6,000 平方米, 占用岸线长度为 500 米, 占用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1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运输有限公司取得了由苏州市运

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82313448 号), 许可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危险品 2 类 1 项; 危险品 2 类 2 项; 危险品 2 类 3 项; 危险品 3 类, 危险品 4 类 1 项; 危险品 4 类 2 项; 危险品 4 类 3 项; 危险品 5 类 1 项; 危险品 5 类 2 项; 危险品 6 类 1 项; 危险品 6 类 2 项; 危险品 8 类, 危险品 9 类, 有效期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发行人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不存在法律障碍, 合法有效。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主营业务突出**

### **(一) 事实及依据**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进口、加工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

2、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的绝大部分; 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 （二）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 2、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 2 家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实缴 1,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汉平；住所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68 号-022；企业类型为香港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及化工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仓储；低温储罐、码头的建设及罐区经营业务；提供企业贷款和融资的担保，企业重组、转让、收购、兼并，资产托管咨询。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为 FBC 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 FBC 投资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而 FBC 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和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东华石油、优尼科长江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49%、22%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可以行使本公司 71%的表决权，实施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周一峰女士、周汉平先生通过 FBC 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71%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2、FBC 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3、金带子建材有限公司。

金带子建材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GOLDEN RIBBON CONSTRUCTION MATERIAL (PROPRIETARY) LIMITED，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周汉平先生持股 26%、周一峰女士持股 10%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FIRST FLOOR 215 NORTH RIDGE ROAD MORNINGSIDE DURBAN 4001，南非。注册号：2005/022639/07，注册资本 1000 RAND，每股 1 RAND。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进出口建材业务。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情况如下：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毅；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张家港德积镇栏门村（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华能源公司 102、105 室；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其中危险化学品按道路运输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号为 3205921100549。该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将其 1% 的出资转让给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认缴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 1、FBC 投资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 2、金带子建材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内容）
- 3、江苏汇鸿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鹤坤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经营机电产品进出口。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一）事实及依据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 （1）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发行人与外方股东未签订相关市场分割协议；
- （3）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不依赖外方股东，同时亦不存在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方面的限制。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07-6-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华石油	--	--	8,352.66	48.44	8,566.18	48.77
优尼科长江	--	--	8,352.66	48.44	8,566.18	48.77

注：2001年2月至3月期间，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表中简称“东华石油”）和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表中简称“优尼科长江”）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各自无息借款1035万美元给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用于经营。至2006年10月，张家港东华能源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归还完毕。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以及是否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系股东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的无息借款，上述借款已于2006年年底全部归还。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

### （一）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

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之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第五款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1) 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决定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规定了董事会审查关联交易合理性的标准：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三）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范围和回避表决的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予以规范和监督。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控股公司，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控股公司，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股东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目前未经营其它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南京百地年实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与公司有部分重合，但该公司成立后，一直未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其与公司不存在实际的同业竞争。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ATHESON 企业有限公司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控股公司，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FBC 投资有限公司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控股公司，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金带子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材的生产加工，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一）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我公司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我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我公司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我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汉平、周一峰出具了《关于不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企业FBC投资有限公司、MATHESON企业有限公司、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金带子建材有限公司。目前不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将来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企业（包括将来新设企业在内）也不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 （一）事实及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张国用（2007）第 380014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坐落于张家港市金港镇东华路北侧，面积为 162,584.1 平方米，用途为仓储，无他项权利，取得方式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6 年 12 月 1 日。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张国用（2007）第 380018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坐落于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华路，面积为 57748.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无他项权利，取得方式为转让，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12 月 30 日。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土地使用权无他项权利。

## 二、房屋所有权

### （一）事实及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0243 号，所有权人为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为张家港金港镇德积栏门村，面积 4,503.19 平方米，无他项权利，取得方式为自建。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使用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房产使用权

### （一）事实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如下：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0 与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书》，合同号：ZH20070419，发行人承租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瑞明大厦 6009 室作为办公用房，承租面积 420 平方米，年租金 18 万元，租赁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 四、商标

### （一）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现使用的 2 个商标均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了商标注册，《商标注册证》详细记载情况如下：

1、第 3356657 号商标注册证，商标名称“优能火”，商标类别第 39 类（液化气站、煤气站、能源分配、管道运输），商标有效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该商标为发行人通过注册方式而取得。该商标无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2、第 1404324 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燃料，汽油，柴油，汽车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润滑油，石油气，燃料油。商标有效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7 日至 2010 年 6 月 6 日。该商标为发行人通过注册方式而取得。该商标无质押担保等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专利权

### （一）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通过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名为槽车装卸料监控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20074651.1，公告号为 CN2856016，申请日为 2005 年 8 月 16 日，公告日为 2007 年 1 月 10 日。该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以及专利申请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专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生产设备

### （一）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 水平	数量	帐面价值(2006年12月31日)		成新 率%
				原值(元)	净值(元)	
球罐	/	国际领先	2	10,280,634.86	7,003,682.54	68.13
TK101/102 罐	/	国际领先	2	74,535,834.18	50,777,536.64	68.12
丙烷冷凝泵	TTMC40-7	国内领先	2	461,419.00	167,264.60	36.25
丙烷/丁烷装料泵	16WUC-8+IND	国际领先	4	11,207,351.60	4,062,665.88	36.25
乙二醇泵	ZA100-2250	一般	2	947,562.90	343,491.70	36.25
丙烷循环泵	TTMC80-2	一般	2	2,571,768.20	932,266.10	36.25
丁烷循环泵	TTMC50-2	一般	2	975,527.60	353,628.50	36.25
丁烷装车泵	TTMC80-2	一般	2	944,909.80	342,530.10	36.25
丙烷装车泵	TTMC80-2	一般	2	947,362.80	343,419.08	36.25
丙烷装车泵	ZA80-250	一般	1	287,700.00	212,178.75	73.75
丁烷装车泵	ZA80-250	一般	1	287,700.00	212,178.75	73.75
柴油发电机	DFLC	一般	1	2,868,443.00	1,039,810.73	36.25
丙烷增压机	40-07	国际领先	1	2,337,898.00	847,487.60	36.25
丁烷增压机	40-06	国际领先	1	2,337,892.00	847,485.85	36.25
冷冻机组	32MX/23SMX	国际领先	2	30,155,612.40	10,931,409.16	36.25
制氮机组	NGN295-40	一般	1	530,510.00	192,309.45	36.25
乙二醇缓冲罐	78. 3M <sup>3</sup>	一般	1	750,502.30	272,056.85	36.25
丙烷缓冲罐	20M <sup>3</sup>	一般	1	110,091.00	39,908.20	36.25
乙二醇加热器	AES800-1. 6-160-6/ 25-4	一般	1	402,428.50	145,880.65	36.25
丙烷加热器	AES1000-4. 0-265-6/ 25-4	一般	1	1,448,200.50	524,973.00	36.25
丁烷冷凝器	AES700-2. 5-125-6/ 25-2	一般	1	520,733.00	188,765.50	36.25
丙烷分液罐	Φ2000X3500	一般	1	1,485,000.00	401,925.00	27.07
压缩机油冷器	64. 5M <sup>3</sup>	一般	4	350,000.00	126,875.00	36.25
污水处理装置	USTP I --3	一般	1	364,076.00	131,977.55	36.25
WNS 系列燃气锅炉	WNS2. 8 1. 0/95/70-Y	一般	2	1,767,304.94	542,497.23	30.70
水质监测器	0. 47M <sup>3</sup>	一般	1	183,078.00	66,365.88	36.25
冷却塔	10BN2F-300t	一般	2	526,350.00	190,802.04	36.25
陆用流体装车臂	8514/8513FDN50/25	一般	2	393,051.72	142,482.78	36.25
卸船臂	DN200	国际领先	4	9,053,431.16	3,281,869.68	36.25
双密封阀	221 - 404G - ST - ABV - RF	一般	37	2,519,004.40	913,137.06	36.25
火炬头	CAF30 Dia3000× 54864High	国际领先	2	1,167,621.32	423,262.72	36.25
火炬筒体	/	一般	1	895,506.50	324,621.00	36.25
水喷雾设备	TCS2K-I	一般	1	17,415,248.92	6,313,027.47	36.25
码头工艺管线	/	一般	1	309,545.95	112,210.80	36.25

火炬风机	CS1467.00—GL03—03	国际领先	2	465,559.00	168,765.45	36.25
防爆汽车衡	SCS-50	一般	1	129,000.00	81,592.50	63.25
燃气加臭装置	RJZ2001BDX	一般	1	128,000.00	102,080.00	79.75
装车站喷淋系统	/	一般	1	10,280,634.86	7,003,682.54	68.13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拥有的车辆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已行使里程 (公里)	账面价值(元) (2007年6月30日)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1	苏 EF3839	重型半挂牵引车	780,000.00	878,774.00	227,931.71	15
		重型罐式货车				43
2	苏 EF3840	重型半挂牵引车	620,000.00	1,050,615.00	272,502.95	15
		重型罐式货车				43
3	苏 EF3841	重型半挂牵引车	611,000.00	1,050,615.00	272,502.95	15
		重型罐式货车				43
4	苏 EF3842	重型半挂牵引车	780,000.00	878,774.00	227,931.71	15
		重型罐式货车				43
5	苏 EF3843	重型半挂牵引车	780,000.00	878,774.00	227,931.71	15
		重型罐式货车				43
	罐体	重型罐式货车	291,306.00	75,557.79	43	
6	苏 EF6460	重型半挂牵引车	192,700.00	286,008.00	248,471.18	52
	苏 EF509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92,700.00	227,879.00	197,969.88	92
7	苏 EF6607	重型半挂牵引车	156,000.00	322,829.00	269,117.03	61
	苏 EF573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56,000.00	288,951.00	240,894.80	90
8	苏 EF6680	重型半挂牵引车	179,000.00	322,829.00	269,117.03	55
	苏 EF569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79,000.00	288,951.00	240,894.80	90
9	苏 EF7196	重型半挂牵引车	12,421.00	320,214.00	311,207.96	96
	苏 EF688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2,421.00	285,479.00	277,449.90	98
10	苏 EF7110	重型半挂牵引车	13,473.00	320,214.00	311,207.96	96
	苏 EF313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13,473.00	285,479.00	277,449.90	98
11	苏 EF7206	重型半挂牵引车	22,400.00	320,214.00	311,207.96	94
	苏 EF673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22,400.00	285,479.00	277,449.90	98
12	苏 EF7228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300.00	320,214.00	311,207.96	95

	苏 EF689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20,300.00	285,479.00	277,449.90	98
13	苏 EF7126	重型半挂牵引车	20,200.00	320,214.00	311,207.96	95
	苏 EF677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20,200.00	285,479.00	277,449.90	98
14	苏 EF7821/苏 EF530 挂	陕汽德龙牵引车/扬州通化平板车	11,246.00	465,597.00	442,317.15	95
15	苏 EF7841/苏 EF533 挂	陕汽德龙牵引车/扬州通化平板车	12,884.00	464,798.00	441,558.10	95
16	苏 EF7869/苏 EF536 挂	陕汽德龙牵引车/扬州通化平板车	18,137.00	464,798.00	441,558.10	95
17	未上牌	陕汽德龙牵引车	0	396,865.00	396,865.00	99
<b>合 计</b>				<b>11,586,830</b>	<b>7,436,411.19</b>	—

## （二）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生产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一）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重大借款合同：

（1）2007年2月1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7）年（苏（企一）借）字（0001）号。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流动周转，借款利率（年利率）为6.12%，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7年2月1日起至2008年1月31日止。注：本合同为（2007）年（苏（企一）综）字（0002）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

体业务合同。

(2) 2007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300万美元,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年利率)为6.11%,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07年5月3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

(3) 2007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500万美元,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年利率)为6.16%,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还款100万美元。

(4) 2007年5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年利率)为5.85%,借款期限自2007年5月30日起至2007年11月29日止。

## 2、重大采购合同

### (1) 原材料年度买卖合同

公司(买方)与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嘉能可国际公司)(卖方)于2007年3月27日签订了原材料年度买卖合同,约定2007年5月或6月公司采购丙烷、丁烷的数量为20,000吨,并可以按到货月份沙特阿美公司CP+\$32.00的价格另外选购20,000吨。自2007年7月起,每季度至少采购2次,每次20,000吨,公司每季度可选择再购买20,000吨。每吨采购价格为到货月份沙特阿美公司CP+\$32.00,价格条款为DES新加坡到韩国的任何一个码头和泊位,同样,可以按到货月份沙特阿美公司CP+\$32.00的价格每季度另外选购20,000吨。

### (2) 原材料单项买卖合同

2007年6月20日,公司(买方)与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嘉能可国际公司)(卖方)签订原材料买卖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丙烷8400吨、丁烷8400吨,上述丙烷、丁烷价格为DES张家港587美元/吨,另丁烷500—800吨,价格为DES张家港589.62美元/吨。合同总价为1033万美元。到货日期为2007年7月8日至7月12日,买方在到货就绪通知书后20天内付款。

2007年7月2日，公司（买方）与 Sumitomo 公司（卖方）签订原材料买卖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采购丙烷 8000 吨，价格为 DES 张家港 607.50 美元/吨；丁烷 3000-4000 吨，价格为 DES 张家港 632.50 美元/吨。合同总价为 675.75 万美元-739 万美元。到货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买方在到货就绪通知书后 20 天内付款。

### 3、重大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2006.9.1-2007.8.31
2	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500 吨/月	2007.1.1-2007.12.31
3	苏州三联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昆山液化气化工公司	1000 吨/月	2006.11.1-2007.10.31
4	常州市双志燃气有限公司	500 吨/月	2006.9.1-2007.8.31
5	上海岩谷有限公司	650 吨/月	2007.1.1-2007.12.31
6	南通华洋液化气加工有限公司	900 吨/月	2007.1.1-2007.12.31
7	常州城北液化气有限公司	1800 吨	2007.4.1-2008.3.31
8	罗盖特（中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400 吨/月	2006.11.1-2007.10.31
9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	2007.7.4-2007.10.15
10	三大雅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2007.5.1-2008.5.31
11	六合轻合金（昆山）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2007.5.1-2008.4.30
12	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2007.4.1-2008.3.31
13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2007.2.5-2008.2.4
14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2007.1.1-2007.12.31
15	可隆科技特（张家港）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2007.1.1-2007.12.31
1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2006.12.1-2007.11.30
17	杭州中粮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2006.12.1-2007.12.31

### 4、重大保险合同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签订《财产一揽子保险单》，总保险费用 810,000.00 元人民币，保险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该项保险单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人民币：元）
1	财产一切险	405,643,000.00
2	机器设备损坏险	227,953,440.00
3	现金保险	2,000,000.00
4	公众责任保险	1000 万元（美元）
5	雇主责任保险	3,000,000.00
6	附加医疗保险	70,000.00
7	保护伞保险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美元）

## 5、租赁合同

(1) 2006 年 12 月，公司与张家港市闸上液化气罐装站（乙方）签订了《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站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乙方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站及其储罐设施，租赁期间自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年租金 10 万元。

(2)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江苏港城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租赁协议》，公司租赁乙方加气站，租赁期限 8 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租金为 15 万元，第二年开始每年在前一年度基础上递增 5%。

(3) 2007 年 3 月，公司与张家港市圣太液化气供应有限公司签订《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委托经营合同》，委托经营期限为 5 年，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年租金 62 万元，合同总金额 310 万元。

(4) 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10 与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合同书》，合同号：ZH20070419，发行人承租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瑞明大厦 6009 室作为办公用房，承租面积 420 平方米，年租金 18 万元，租赁期限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 6、《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华泰证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日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由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行余额包销，发行人将按承销比例支付承销费；保荐人在保荐期内，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以上合同均由发行人与他方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一)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和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07]A447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没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其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 （一）事实与依据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确认，发行人以上增资扩股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 四、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 （一）事实及依据

##### 1、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

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设立后的章程变更

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公司章程的变更：

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以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 （一）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2、200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和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长。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 (一) 事实及依据

1、200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200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等议案。

3、200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4、2007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4、200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重大交易决策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1）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①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③审议通过《选举方刚先生、周汉平先生、李毅先生、王建华先生、苏俊女士、陈兴淋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苏俊女士、陈兴淋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选举葛春慧女士、刘鹤坤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监事孙建新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

⑥审议通过《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股份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⑧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⑨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⑩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⑪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待遇规定》。

(2) 2007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①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②审议通过《董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 ③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 ④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投资计划》；
- ⑤增选黄立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⑥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⑦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 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③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④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⑤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⑧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⑨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⑩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⑪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1) 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①选举方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 ②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③聘任霍芝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④聘任华健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⑤聘任钱坤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⑥聘任霍芝林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⑦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
- ⑧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⑨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 ⑩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投资计划》；
- ⑪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 ⑫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 ⑬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 ⑭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
- ⑮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办法》；
- ⑯审议通过《同意向银行申请 5.41 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0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①审议通过《提名黄立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选举周汉平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③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 ④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⑤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⑥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⑦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⑧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⑨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⑩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⑪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分工的议案》；
- ⑫审议通过《公司进口液化气年度采购合同》；

- ⑬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运输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的议案》;
- ⑭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7年投资方案》;
- 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 2007年4月15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①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③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④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⑤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⑧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⑨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⑩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⑪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⑫审议通过《关于对东华运输公司增资的议案》;
- ⑬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1) 2007年3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选举葛春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07年4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审议通过《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②审议通过《对公司三年一期经营过程中关联交易情况检查的报告》。

## （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1、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选举周汉平、李毅、方刚为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方刚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陈兴淋、苏俊、方刚为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兴淋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苏俊、陈兴淋、王建华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苏俊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选举苏俊、陈兴淋、周汉平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兴淋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2、上述董事会会议还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一) 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为方刚、周汉平、李毅、王建华、苏俊、陈兴淋、黄立峰，其中苏俊、陈兴淋、黄立峰为独立董事，方刚为董事长，周汉平为副董事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葛春慧、孙建新、刘鹤坤，其中孙建新为职工代表监事，葛春慧为监事长。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李毅、钱坤民、华健镛、霍芝林，其中，李毅为总经理，钱坤民、华健镛为副总经理，霍芝林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二) 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 (一) 事实及依据

##### 1、董事任免及其变化

2004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董事为：李松兴（董事长），周汉平（副董事长），麦社安、崔柄林，黄兆安，余梓山，王建华、李毅；

2006 年 1 月 7 日：东华石油委派方刚代替余梓山出任董事；

2006 年 8 月 6 日：东华石油提名并经优尼科长江和张家港保税区经济发展公司确认，聘请苏俊代替麦社安出任独立董事；

2006 年 10 月 8 日：因股权变更，崔柄林辞去董事职务；

2007年3月15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刚为董事长。董事为：方刚（董事长），周汉平，王建华，李毅，苏俊（独立董事），陈兴淋（独立董事）；

2007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周汉平为副董事长；

2007年4月15日，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黄立峰为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变化

(1) 2007年3月15日之前，（即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未设立监事会。

(2) 2007年3月15日之后，（即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后），监事会成员没有变化，一直为：葛春慧（监事长）、孙建新（职工监事）、刘鹤坤。

## 3、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2004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管理层没有变化，一直为：李毅（总经理），钱坤民（副总经理），华键镛（副总经理），霍芝林（财务总监）。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 1、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选举苏俊女士、陈兴淋先生为独立董事。2007年4月15日，发行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黄立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做出了如下规定：

(1)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②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①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如下规定：

(1)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②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⑤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事实及依据

1、发行人《税务登记证》证号为苏张保国税登字 321600608263001 号，2007 年 3 月 28 日颁发。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为苏张保国税登字 321600791991516 号。

2、根据发行人《税务登记证》、税收征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销售石油液化气适用税率 13%，销售其他货物适用税率为 17%。外销收入免征增值税。

（2）营业税：发行人按提供劳务收入的 5% 计征营业税；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按提供运输服务收入的 3% 计征营业税。

(3) 城市建设维护税：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按应交营业税的 5% 计征。

(4) 所得税：发行人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进入获利年度，2007、2008、2009 为减半优惠期，按应纳税所得的 7.5% 缴纳企业所得税；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的 33% 计征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负减免和优惠以及批准文件：

(1) 所得税：发行人为注册在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税收优惠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苏税外(93)020 号）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本公司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为免税期，2007 年为减半征收期，所得税税率为 7.5%。

(2) 增值税：销售石油液化气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依据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成的石油液化气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2005]83 号）。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一）事实及依据

1、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出具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张家港保税区海关于 2007 年 7 月出具关于发行人缴纳关税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海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结论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海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享受财政补贴。

#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执行环保法情况的函》[苏环便管（2007）96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此次公司拟投资的“扩建2万立方米液化气储罐项目”和“20万立方米储罐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1、2007年4月5日，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罚。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1、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扩建 2 万立方米液化气储罐项目，投资预算 9,041 万元；
- （2）20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投资预算 16,589 万元；
- （3）完善物流配送体系项目，投资预算 2,400 万元。

上述 3 个项目共拟投入募集资金 28,0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以上项目的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上述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2007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对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 万立方米液化气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74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该项目。

（2）2007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对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77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该项目。

(3) 2007年4月26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储罐建设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07]364号),核准发行人建设上述20万立方米储罐项目。

(4) 2007年4月26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张家港东华优尼科能源有限公司扩建2万立方米液化气储罐项目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07]389号),核准发行人建设上述2万立方米液化气储罐项目。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东华运输有限公司实施。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是否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 (一) 液化石油气业务

##### 1、液化石油气新业务——化工原料供应业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内能源价格与国际市场即将接轨的良好机遇,大力发展液

化石油气作为石化产品生产原料业务，并作为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业务的重点开拓领域，力争在三年内实现液化石油气作为石化产品生产原料销售量在公司液化石油气销售总量中的比例达 40%以上。

### 2、传统业务——燃气业务

在继续发展工业客户的同时，通过收购、兼并、控股或参股二、三级液化气经销商逐步介入民用燃气领域，力争燃气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量以每年增长 10%以上速度发展。

### 3、液化石油气业务延伸——汽车加气

液化石油气汽车加气（液化气）业务在目前小规模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合作、租赁经营、兼并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在两年内经营 20 个以上汽车加汽站。

### （二）液化气码头的综合利用——液体化工仓储业务

以 20 万立方米储罐建设项目及完善物流配送能力建设项目为依托，成为集仓储、代理、配送为一体的具有强大竞争能力的液体化工产品仓储物流供应商，并为公司未来经营石脑油等液化石油气配套产品创造硬件条件。

## 二、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三、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二节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暂行规定》、《若干意见》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尾

### 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7 年 8 月 6 日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良律师、冯轶律师。

###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陈良 律师

冯轶 律师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